



NY State of Health 自動訊息傳送隱私權政策

生效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向 NY State of Health 提供您的手機號碼，即表示您已同意（「選擇允許」）NY State of Health 直接向您的手機號碼傳送自動訊息（「服務」），包括簡訊服務（「Short Message Service, SMS」或簡訊）、多媒體簡訊服務（「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 MMS」）或 WhatsApp（統稱「訊息」）。

我們收集的資訊

我們就此服務向您收集的資訊可能包括您的手機號碼以及您回覆的日期與時間（包括但不限於「開始」或「停止」）。**請勿透過訊息提供任何個人資訊。**

我們如何使用所收集的資訊

您提供給 NY State of Health 的手機號碼用於透過此服務向您傳送訊息、追蹤您的加入或退出選擇情況，或用於在未來傳送訊息。

我們分享的資訊

除本隱私權政策中所述的披露事項外，未經您的同意，我們不會向第三方提供您的個人身分資訊。

我們可能會披露個人身分資訊，以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法律程序或政府要求，包括回應向我們送達的傳票或令狀，或開展詐欺行為的偵測、預防或調查工作。

我們可能會與根據我們的指示代表我們提供服務的承包商共享您的個人身分資訊。除非本隱私權政策另有規定，否則我們不會授權這些承包商使用或披露這些資訊。

本隱私權政策的變更

我們可能會隨時修改本自動訊息傳送隱私權政策，恕不另行通知。當前隱私權政策的生效日期將發佈在政策的頂部。請注意，我們使用您個人身分資訊的權利將取決於使用資訊時生效的隱私權政策。如果您反對本政策的任何更新條款，您必須透過 [] 上自動訊息傳送服務條款中所述的流程停止使用本服務。您在收到本隱私權政策變更通知後繼續使用此服務，即表示您同意受修訂後的隱私權政策約束。